

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发〔2024〕3号

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优秀毕业生及教学点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鲁教民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培养目标，鼓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归属感，鼓励校外教学点高质量地开展招生、教学和管理等工作，我校将定期评选优秀毕业生及教学点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评选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- （一）优秀毕业生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毕业生。
- （二）教学点先进个人：校外教学点全体管理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 拥护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能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关系；

3.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与教学活动；按时完成面授（实践）教学、在线作业、课程考试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(1) 课程平均成绩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；

(2) 在行业领域有突出贡献且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。

(二) 教学点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拥护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 专项负责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工作者，在招生、教学、学籍等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者优先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(一) 优秀毕业生每年 7 月评选一次，教学点先进个人每年 5 月评选一次；

(二) 符合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学生由各教学点推荐，填写优秀毕业生推荐表，由教学点签署意见，报学校审批；

符合教学点先进个人的，填写教学点先进个人推荐表，由所在教学点签署意见，报学校审批；

(三) 由继续教育学院组成考评小组，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(一) 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教学点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2%；

(二) 荣获年度“突出贡献奖”的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总数不超过5人，其他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总数不超过2人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对优秀毕业生及教学点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办法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3级起实施。

(二) 本办法由山东交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